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19/11-12(04)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2年2月27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建議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的廢氣排放

目的

本文件載述建議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的廢氣排放的背景，並概述議員就這項課題提出的意見。

背景

2. 非路面流動污染源包括由內燃機驅動及主要不在路面操作的流動機械、工業運輸設備和非路面行駛車輛。這類設備統稱為"非路面流動機械"，廣泛應用在機場、貨櫃碼頭及建築地盤。目前本港大約有13 500台非路面流動機械，其中在建築地盤有11 300台、機場有1 600台，以及在貨櫃碼頭有600台，估計平均機齡和平均使用壽命分別為8年和14年。

3. 非路面流動機械的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分別佔本地總排放量約7%(6 800公噸)及11%(600公噸)。這些空氣污染物會污染環境，造成環境滋擾及產生煙霧，影響市民健康，對附近市民的影響尤甚。此外，非路面流動機械排放的煙霧會損害香港的環保形象。然而，進入本地市場的非路面流動機械無需符合任何法定廢氣排放標準；這些機械運作時不得造成空氣污染滋擾，而以柴油驅動的機械亦須使用含硫量不超過0.005%的柴油，但除此以外便不受管制空氣污染的法例規管。

建議管制非路面流動機械廢氣排放的制度

4. 經分析非路面流動機械廢氣排放的影響，並參考了其他先進地區的做法，政府當局於2010年5月建議推行管制計劃，諮詢持份者意見。建議的管制計劃規定進口香港(轉口機械除外)或在本地製造供推出香港市場(以供銷售、租賃或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必須符合法定廢氣排放標準。有關規定如下——

- (a) 進口商在進口非路面流動機械(轉口機械除外)前，必須得到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核准書，以證明這些機械符合廢氣排放標準；本地製造商亦須同樣得到環保署的核准書，方可將非路面流動機械推出本地市場(以供銷售、租賃或使用)；
- (b) 符合廢氣排放標準意指有關機械的污染物排放量符合一套標準，該標準的水平跟歐盟、美國和日本標準大致相若；
- (c) 每台非路面流動機械(轉口機械除外)均須貼有耐用而清晰的引擎廢氣排放資料標籤，以資識別。要求機械貼上標籤的規定沒有追溯效力，不適用於實施建議管制前進口的機械，或已在市場推出的本地製造機械；及
- (d) 違反有關規定可處罰款5萬至20萬元及監禁3至6個月。

5. 環保署署長可根據獲授權力豁免管制某一台或某一類型非路面流動機械，亦可就這些機械的使用施加限制，作為豁免的一部分。扼要而言，只供出口而製造的非路面流動機械或進口作轉口用途的機械無須符合廢氣排放標準和標籤規定，但進口作轉口用途的機械仍須獲得進口核准及符合進口報關規定。一如其他先進地區的做法，在用非路面流動機械現階段獲豁免擬議的廢氣排放管制，原因是缺乏有關資料庫。此外，非路面流動機械種類繁多，制訂在用機械管制計劃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

6. 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曾於2010年5月11日的會議上討論關於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廢氣排放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委員曾詢問管制非路面流動機械廢氣排放的建議會帶來甚麼環保效益，以及政府當局按何基礎制訂管制計劃下的罰則制度。他們又強調，政府當局必須諮詢受影響的進口商和物流業。政府當局表示，若所有非路面流動機械更換為符合訂明排放標準的機械，本地的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會分別減少4.7%(4 500公噸)和9%(500公

噸)。這不但可紓緩貨櫃碼頭及鄰近市中心的建築地盤造成的環境滋擾，亦可減少非路面流動機械排放的黑煙，從而提升香港的環保形象。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在制訂罰則制度時，政府當局已參考《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及這兩項條例的附屬法例中有關進口、製造及銷售受管制物品的條文。政府當局亦參考了海外司法管轄區為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的排放量而訂立的罰則制度。當局已提交擬議罰則制度與美國、日本和加拿大的罰則制度的比較資料，供委員參閱。物流業及非路面流動機械的進口商會列為諮詢工作的對象。

修訂建議

7. 政府當局的諮詢工作顯示，持份者普遍贊成對非路面流動機械實施廢氣排放管制，但鑒於估計有九成進口非路面流動機械是作轉口用途的，他們對核准程序表示關注。如規定進口商須獲得核准，將造成大量不必要的行政工作。再者，由於非路面流動機械可能須在發出訂單後幾天內運往香港，建議的進口核准程序或會延誤付運。

8. 政府當局考慮過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於2011年6月提出修訂建議。簡言之，所有供銷售或出租在本港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不論全新或二手)均須符合指定的廢氣排放標準及得到環保署核准。經環保署核准在本港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須貼有適當標籤。規管制度實施前已在使用的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將獲豁免符合新規定，但須妥為貼上標籤，以便識別。政府當局亦建議清楚訂明哪些可能使用非路面流動機械的作業(指定作業)會被納入規管。建議中經修訂的管制架構如下：

- (a) 環保署會參照美國、歐盟和日本的相關標準，制訂一套適用於非路面流動機械的廢氣排放標準；
- (b) 供應商在銷售、出租或供應非路面流動機械予任何人於本地使用前，須得到環保署的核准書，確認有關機械符合廢氣排放標準。每台經核准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均須貼上核准標籤，以資識別；
- (c) 在新規定實施前，現時用於指定作業的非路面流動機械的擁有人須告知環保署該等機械的詳情。限期內妥為通報的非路面流動機械不必符合新規定，並將貼上豁免標籤以作識別；及

- (d) 建議中的廢氣排放管制生效後，非路面流動機械必須貼有核准或豁免標籤，方可用於指定作業。

政府當局曾再次諮詢持份者意見，有關的諮詢工作已於2011年7月20日結束。

立法會質詢

9. 涂謹申議員曾於2011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廢氣排放的事宜提出質詢。該項立法會質詢的詳細內容的超文本連結載於下文，方便委員參閱。

最新發展

10. 政府當局建議在2012年2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業界的結果及解釋未來路向。倘若事務委員會支持建議，政府當局便會開展立法工作，預計可於2012-2013立法年度完成實施管制計劃所需的立法程序。

相關文件

1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2月21日

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的廢氣排放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改善空氣 質素小組 委員會	2010年5月11日	<p>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建議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的廢氣排放" (立法會CB(1)1824/09-10(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a/ea_iaq/papers/ea_iaq0511cb1-1824-1-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619/09-1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a/ea_iaq/minutes/iaq20100511.pdf</p>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文本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1年12月14日	<p>涂謹申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12/14/P201112140159.htm</p>